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申報人姓名 鄭正郎		1.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理中心	臺北郵件處 職 和	1.副主任
配 1	禺 及 未	成年子女	西 配	偶 及 未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名	稱	謂	姓 名
配偶	ជា	劉淑娥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臺中市南屯區大新段	85	全部	劉淑娥	本就自住,申請塗銷	
臺中市南屯區大新段	166	149900 分之 12180	劉淑娥	本就自住,申請塗銷	
彰化縣北斗鎮新政段	34	3分之1	劉淑娥	因土地被竊佔, 訴訟中,申請塗 銷	
彰化縣北斗鎮新政段	82	3分之1	劉淑娥	因土地被竊佔, 訴訟中,申請塗 銷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中市南	屯區大新段			115.34	全部	劉淑娥	本就自住,申請 塗銷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淑娥

通知日期:109年04月21日